

# 北京师范大学 历史学院

## 2021 年港澳台研究生“申请-考核”制办法

### 一、申请对象

符合《北京师范大学 2021 年面向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招收研究生简章》的要求，现场（网上）确认合格的准考考生。

### 二、提交材料

考生须在\_3 月 4\_日前，通过历史学院公邮：

lsyjs012@bnu.edu.cn 提交以下材料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或清晰完整的照片：

1.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（港澳地区申请者须提供香港、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“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”或《港澳居民居住证》，台湾地区申请者须提供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和“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”或《台湾居民居住证》）。

2. 申请硕士研究生须提供学士学位证书，申请博士研究生须提供硕士学位证书，应届毕业生须提供预计毕业证明或在学证明，毕业后补交学位证书。持国（境）外教育机构学历者，须提交中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位认证报告。

3. 申请硕士研究生须提供本科成绩单，申请博士研究生须提供本科成绩单及攻读硕士学位的成绩单。考生所提供的成绩单须由就读学校官方签发。

4. 两名与申请专业相关的副教授（含）以上书面推荐信。

5. 个人陈述（包括本人的学术背景、攻读研究生阶段的学习和研究计划等内容，字数不限）。

6. 外语水平证明。可为托福（TOEFL）/雅思（IELTS）/GRE 考试/全国大学英语考试（CET）/全国高校英语专业考试（TEM）等证明或其他可证明申请者外语能力的成绩单或证书。

以上所有材料的扫描件或照片须保存为 PDF 或 JPG 格式，多页材料须合并成一个 PDF 文件，将材料编号并附材料清单（清单须保存为 PDF 文件），整体打包提交（压缩后形成 ZIP 文件）。所提交材料原件在新生报到时会全面复查，请务必妥善保管。

**特别说明：考生必须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。如果发现材料不实、申请者有学术不端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学校将取消其申请、录取资格或学籍。**

### 三、材料审核

1. 历史学院成立专家小组，原则上由 5 名副教授（含）以上专家组成，审核符合《北京师范大学 2021 年面向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招收研究生简章》的报考要求、现场（网上）确认合格并准考考生的申请材料，并予以打分（满分 100 分，60 分合格），审核合格者进入综合考核环节。

2. 进入综合考核名单由历史学院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布

并通知考生。

#### 四、综合考核

综合考核环节包括笔试考核和面试考核，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结合报名情况，综合考核现场进行。

##### 1. 笔试考核

笔试科目由两门专业课共同组成一套试卷，满分 100 分，各占 50 分，笔试时长 60 分钟，具体考试科目见附件。

笔试形式：闭卷

##### 2. 面试考核

面试考核科目为专业能力及综合素质面试、英语听力与口语面试，其中专业能力及综合素质面试满分 150 分、英语听力与口语面试满分 50 分。总时长为 20 分钟

##### 3. 应急联系方式

考生面试时如遇网络故障等突发状况，须按照应急联系方式，及时与历史学院联系。

应急联系方式：010-58807995

#### 五、成绩录取

考生总成绩为综合考核成绩，满分 300 分。

总成绩=专业综合笔试成绩+专业能力及综合素质面试成绩+外语听力与口语成绩

博士研究生按专业分导师根据考生总成绩排序，由高到低依次录取。拟录取名单报送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，审批后由学校统一公布。

#### 六、信息查询、联系方式

北京师范大学研招网：<https://yz.bnu.edu.cn/>

北京师范大学招生办公室咨询电话：010-58808156

北京师范大学招生办公室电子邮箱：[yanzh@bnu.edu.cn](mailto:yanzh@bnu.edu.cn)

历史学院网站：<http://history.bnu.edu.cn/>

历史学院咨询电话：010--58807995（臧老师）

历史学院电子邮箱：[lsyjs012@bnu.edu.cn](mailto:lsyjs012@bnu.edu.cn)

#### 七、申诉监督

考生如果对考核环节有异议，可向历史学院提出申诉，由历史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调查处理。对历史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处理结果仍有异议的，可向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诉。

### 2021 年北京师范大学港澳台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

#### （历史学院考试科目）

专业代码、名称及研究方向	导师	考核科目
060300 世界史		
西欧中古史（含前近代基督教史）	刘林海	1 世界史 2 世界上古中古史